

三星财险附加家庭成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 2024 版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保险责任	均分家庭 保险金额	共享家庭 保险金额	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或其他方式
航空意外	0.001%	0.002%	0.001%
轮船意外	0.004%	0.008%	0.007%
火车意外	0.004%	0.008%	0.006%
营运客车意外	0.010%	0.020%	0.015%

注：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基准家庭成员人数 2 人。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家庭成员人数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共享家庭保险金额的分配方式）

家庭成员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1	0.50
2	1
5	2
8	3

2、地区交通状况调整系数

地区交通状况	调整系数
被保险人所在地区交通秩序好，交通设施完备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，交通规划合理等	[0.70, 1.00)
被保险人所在地区交通秩序一般，交通设施完备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一般，交通规划合理等	1
被保险人所在地区交通秩序差，交通设施不完备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低，交通规划不合理等	(1.00, 1.30]

3、被保险人出行情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出行情况	调整系数
被保险人出行频率较低、出行路途较近、较少跨区域等	[0.70, 1.00]
被保险人出行频率较高、出行路途通常较远、常常跨区域等	(1.00, 1.30]

4、续保情况调整系数

续保情况	调整系数
新保	1.00
续保一年	0.95
续保两年及以上	[0.80, 0.90]

5、渠道类型调整系数

渠道类型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6、渠道规模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渠道业务）

渠道预估年度投保人数	调整系数
200人及以下	[1.20, 1.50]
200-1,000人(含)	[1.00, 1.20]
1,000-10,000人(含)	[0.70, 1.00]
10,000人以上	[0.50, 0.70]

7、渠道预期或经验赔付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渠道业务）

渠道预期或经验赔付率	调整系数
10%及以下	[0.20, 0.30]
10%-20% (含)	(0.30, 0.50]
20%-40% (含)	(0.50, 0.80]
40%-60% (含)	(0.80, 0.90]
60%-80% (含)	(0.90, 1.10]
80%以上	(1.10, 1.30]

8、渠道风险管理能力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渠道业务）

渠道风险管理能力	调整系数
风险管理能力较好	[0.70, 1.00]
风险管理能力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年保费规模、对接保险公司数量、有无核保、精算背景人员、有无独立的法律部门、有无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等因素综合评估。

9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调整系数
1	0.10
2	0.20
3	0.30
4	0.40
5	0.50
6	0.60
7	0.70
8	0.80
9	0.85
10	0.90
11	0.95
12	1.00

注：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各项保险责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×适用的基准费率×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Σ（各项保险责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）

总保险费（含税）=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核保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核保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